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8日发布公告，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7日成立。本基金采用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鉴于中信标普固定收益系列指数已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债券市场代表性、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成立之日（即2016年4月7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替代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五、业绩比较基准”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0\% \times$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10\% \times$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均值约为90%，故本基金采取9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债券投资业绩的权重，相应将10%作为衡量权益类投资业绩的权重。

中证综合债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组成，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

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本基金权益类证券品种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将来如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相关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http://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